

致委托方函

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（2017）新 0104 执恢 234 号《评估委托书》的委托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独立的原则，按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和方法，对卡特彼勒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肉孜麦麦提·图尔荪托合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对被执行人肉孜麦麦提·图尔荪托合提名下一台卡特彼勒牌挖掘机（设备型号为 324D，序列号为 CJX1332）进行价格评估，估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21 日，估价目的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客观、公正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。

评估工作人员本着客观、准确、公正、合法的原则，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、资产估价规范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，根据特定的评估目的，遵循公正的评估原则，按照科学的评估程序，并结合估价经验及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，详细考虑了委估标的现状、市场等各项因素，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，对委估标的进行了评估。最后确定估价标的在估价基准日的价值为：¥418,3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）。

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

机构名称：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机构资质登记证书编号：中J310008

法定代表人盖章：



十三、价格评估人员

姓名	执业资格	资格证号	签章
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高峰	注册价格鉴证师	0012958	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

闫光丽	注册价格鉴证师	0013869	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

十四、附件

- 1、委托方出具的《评估委托书》复印件；
- 2、估价机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；
- 3、估价机构《资质登记证书》复印件；
- 4、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

